

证券代码：872098

证券简称：ST 中置添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购人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4]65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10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9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其他（收购人）	收购人、现控股股东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年6月，原控股股东辽宁格物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ST中置添

31,669,905 股股份被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冻结。2024 年 4 月，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鸿龙生物）通过司法拍卖方式持有 ST 中置添 31,669,905 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9.94%，鸿龙生物成为 ST 中置添控股股东，构成收购。

对于上述收购事项，鸿龙生物未及时披露《收购报告书》《财务顾问专业意见》《法律意见书》等文件。截至目前，收购人仍未披露上述文件，也未披露相关的收购进展公告或者终止公告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鸿龙生物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购管理办法》）第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鸿龙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鸿龙生物应当按照《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对上述事项深刻反省并吸取教训，将加强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按照《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要求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4]65号）

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1日